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奖秘〔2020〕35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皖科基奖〔2020〕16号）和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参与申报的项目及申请人须符合《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才计划或科技重大项目资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高水平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2. 优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代表项目主要支持省属单位，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3. 青年项目申请人，男性应当是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 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但未承担过面上项目的，可再申请并

承担面上项目1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且已承担过面上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面上项目。

（请各依托单位注意）

附件 17. 3

（四）每年到期项目提交结题申请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项目申请。2020 年到期结题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项目申请，但结题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申请将不

受理。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杰青项目面向全省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申请次数合计不超过 2 次，提出申请计数。优秀项目面向省属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申请次数合计不超过 2 次（含杰青项目申请），提出申请计数。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实行限额推荐（11 月 20 日后登录系统查询），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和评估优秀的省重点实验室的推荐指标单列。

2.请申请人注册并登录后，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填写项

目相关信息及报告正文。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 PDF 上传，总页数不超过 40 页。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个。

3.请依托单位认真审核本单位项目申请，择优推荐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申请人下载打印书面材料，按照《通知》附件

要求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密封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前，以单位名义报送至省科技厅项目办（省科技厅 10 楼 1001 室）。

逾期不予受理。项目材料报送后，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项目评审期间，项目办将视项目数量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